

《2015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及
《2015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
小組委員會

政府就2015年1月30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
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引言

本文件向小組委員會提供委員於2015年1月30日會議所要求的資料。

失業率、就業人數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和涉及開支的數字

2. 有委員查問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有關失業率、就業人數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和涉及開支的數字。

3. 自2011年5月1日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以來，勞工市場大致保持穩定。2014年10月至12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3.3%，較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的季度（2011年2月至4月）下跌0.3個百分點。同期總就業人數則上升至3 797 200人，較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3 542 300人）增加254 900人；當中女性就業人數增加164 700人，反映法定最低工資吸引了更多人投入勞工市場。

4. 至於綜援個案方面，截至2014年12月，在全港合共253 054宗綜援個案中，有18 650宗為失業個案，7 584宗為低收入個案，相對於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¹，失業個案及低收入個案數字分別下降36%及46%。於2013-14年度，失業及低收入綜援個案涉及的開支（12億7,100萬元及7億4,200萬元，當中包括向受助人發放一次過額外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與2010-11年度²比較，分別下降23%及31%。

¹ 2011年4月錄得全港合共282 351宗綜援個案中，有29 206宗為失業個案，13 992宗為低收入個案。

² 於2010-11年度，失業及低收入綜援個案涉及的開支分別為16億6,000萬元及10億6,900萬元。

飲食業的僱員人數

5. 有委員查問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進行的「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收入及工時調查），在2013年5月至6月賺取每小時工資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建議水平（包括現行水平）的飲食業僱員人數及其分項數字。

6. 按統計處的收入及工時調查結果顯示，在2013年5月至6月，飲食業共有213 900名僱員，佔全港僱員人數的7.3%；業內賺取現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即每小時30元），以及每小時工資少於31元、32元或32.5元的僱員人數及百分比如下：

2013年5月至6月					
行業主類	僱員人數 (千人)	賺取下列每小時工資的 僱員人數(千人)及百分比			
		30元	少於 31元	少於 32元	少於 32.5元
飲食業	213.9	14.4 (6.8)	22.6 (10.6)	32.3 (15.1)	45.3 (21.2)
中式酒樓菜館	69.9	2.8 (4.0)	5.5 (7.9)	8.8 (12.6)	11.7 (16.8)
非中式酒樓菜館	68.6	1.8 (2.6)	3.2 (4.6)	4.6 (6.7)	7.5 (10.9)
快餐店*	53.1	8.9 (16.7)	12.5 (23.6)	16.7 (31.5)	22.6 (42.5)
港式茶餐廳	22.3	1.0 (4.3)	1.3 (5.9)	2.2 (9.7)	3.6 (16.1)
所有行業主類	2 917.2	98.1 (3.4)	133.9 (4.6)	200.6 (6.9)	255.2 (8.7)

註：（）括號內數字顯示佔個別行業主類的僱員人數的百分比。

* 包括外賣店。

僱員人數以最近的百位數顯示，百分比則以未經進位的數字計算。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數值加起來不一定等於總數。

資料來源：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政府統計處。

「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統計期

7. 有委員查問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統計期為何設定為5月至6月。
8. 一般而言，每年的第一及第四季的工資水平會較受保證發放的花紅影響，令工資水平的按年比較可能出現較大波動；而第三季的工資水平則通常會受暑期工僱員的工資率影響。相對而言，第二季的僱員工資水平較為穩定，因而較適合作按年比較。因此，2009年及2010年的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統計期設定為第二季。其後，由於法定最低工資在2011年5月1日開始實施，因此2011年及以後的統計調查改以5月至6月為統計期，使統計數字可直接應用於與法定最低工資有關的分析。除上述考慮外，政府在選定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統計期時，亦已參考了其他地方進行類似統計調查的經驗，例如英國所採用的統計期是4月，而澳洲則是5月。

有關殘疾僱員的資料

9. 有委員查問賺取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殘疾僱員的人數，以及如政府向這些殘疾僱員提供工資補貼所涉及的公帑款額。
10. 根據統計處提供的資料，2013年「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統計調查」未有搜集有關人士每小時工資的數據，因此未能提供有關賺取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殘疾僱員的數目。
11. 政府認為應該幫助殘疾人士憑着他們的能力（而非因其殘疾）去覓得合適的工作，並讓殘疾人士的權利、能力和貢獻在一個傷健共融的社會獲得適當的肯定。由於涉及重大的政策考慮，我們認為向殘疾人士或其他不同類別的社群提供工資補貼並不符合政府的政策目標。鑑於政府沒有掌握賺取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殘疾人士的數據，因此未能評估提供工資補貼所需的公帑。政府會繼續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訓練和就業支援，同時採取正面的鼓勵措施，包括嘉許良好僱主、推廣良好的做法及為僱主提供誘因和協助等，以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有關其他地方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周期

12. 有委員詢問其他十個地方，包括內地、台灣、南韓、英國、法國、愛爾蘭、澳洲、新西蘭、美國及加拿大，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周期。

13.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互聯網搜尋所得資料，在以上十個選定地方中，一些地方（即英國、愛爾蘭、美國及加拿大（如英屬哥倫比亞省及安大略省））並沒有在最低工資法例訂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周期。其他地方（即內地、台灣、南韓、法國、澳洲及新西蘭）的法例則有作出規定，例如內地須每兩年至少檢討一次，台灣、南韓、澳洲及新西蘭須每年檢討一次，而法國則須每年至少檢討一次。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5年2月